



关于明确水质管理流程的通知

三汇(通知)[2021]第101号

运行中心各项目：

为了明确各项目水质管理方法与流程，不断提升水质管理能力与质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剂由公司统一采购，由水质管理公司送达各项目。

二、公司统一采购 PH 值仪，电导率仪，每项目配置一台，每天监控水质情况，通过平台填写《水质检测记录表》

三、水样邮寄：

1. 邮寄时间：每周五

2. 邮寄标准：用 200-500ml 干矿泉水瓶接水样，在水瓶上贴上标签。

3. 标签标准：注明项目名称、水样名称（冷却水或冷冻水）、取样日期、取样人、取样人联系电话。

4.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甲 59 号凯宾科技大厦 1836-1866 室。

收件人：吕凡。联系电话：13901037331。

四、水质公司收到水样后三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芝麻物联平台提供水质检测报告，各项目自行查阅，并按照报告要求整改水质。

五、未按通知规定邮寄水样或未按水质报告要求整改水质，未导致水质恶化时，扣当月绩效分 5 分/次，造成水质恶化，当月绩效按不及格处理，因水质恶化造成其他损失，按损失程度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运行中心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